甚么是医疗疏忽? I. 甚么是医疗疏忽? 香港的医疗服务普遍达到很高水平;不论是公立或私营医 疗服务,每年均各有数以百万计人士使用。纵使医护人员如医生、外科医生、物理治疗师、心理医 生、牙医、护士和医护助理为我们提供优良服务,训练有素的医护专才仍有时会在治疗过程中出错 医护人员没有做到应做的,或做了不应做的,所提供的医疗服务低于认可的医护执业水平,导致 病人受伤或死亡,便会视为专业疏忽,亦即医疗疏忽。大部分个案均涉及某种医疗失误。如一名病 人在接受某个疗程时,治疗出错,而病人所接受的照顾水平低于一般已受训的医护专才应提供的合 理水平,便有可能引致医疗疏忽的索偿个案。 医疗疏忽事故一旦发生,涉及的医护人员,其表现及 行为将会与他/她的同业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所展现的技能及专业水平作比较。若医护人员采用的程 序,与专科医护人员普遍采用的程序无异,法庭便会以专科医护人员的水平来评定他。 请紧记,如 治疗效果不理想,病人亦不能滥用「医疗疏忽」这理由来展开法律程序。一般而言,阁下不能纯粹 因为医护人员没有治愈阁下,而指控该名医护人员疏忽,并提出索偿。一名病人如要因医疗疏忽申 索,他/她必须因未达标准的医疗水平而身受其害;而有关伤害本可因医护人员或医疗机构的合规行 为和没有疏忽而避免。 投诉医护人员的常见例子 II. 投诉医护人员的常见例子 病人接受治疗时, 十分倚重医生的专业水平,但治疗过程隐含风险,因此病人对治疗有所不满的情况时有发生。 以下是一些投诉医护人员的常见例子: 没有为病人提供及时治疗或看护; 没有将病人转介至与病患相关的专科医生; 没有解释治疗程序,以及没有知会病人治疗所涉的风险; 没有为病人提供其他治疗选择; 诊断失误; 手术后在病人体内留下手术仪器; 没有为病人安排跟进诊治或进一步测试; 延误诊断; 未经病人正式同意进行治疗; 用药失误; 手术过程粗疏; 延误转介至专科医生; 诊所或医院出现系统失误; 使用未经消毒的器具; 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出现早期失败; 分析X光片、检查和其他测试结果时误诊; 在医院受感染; 不理会用药禁忌仍为病人注射疫苗。 请紧记,治疗效果不理想不足以支持阁下指控医护人员疏忽。阁下不能因为接受一连串治疗后未有 痊愈,便指控医生出现医疗疏忽及索偿。 香港医务委员会 III. 香港医务委员会 香港医务委员会 的成立目的是要保持医疗专业的水准,并将之发扬,以保障病人权益,提升医生的道德操守,秉持 并推进专业水平。香港医务委员会根据《医生注册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161章)成立,一直负责管理 执业医生的注册、处理执业资格试、颁布专业指引、订定专业守则、行使权力规管医生的纪律,以 及回答医生和公众的一般提问。 本港所有注册医生均受医务委员会制订的「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」规管。 所有注册医生均须遵守守则,如有违反,可面临医务委员会的纪律行动。 我可在甚么情况下,就医疗疏忽提出索偿? IV. 我可在甚么情况下,就医疗疏忽提出索偿? 医生 及医护人员治疗病人时,肩负照顾病人的责任,然而,医生并没有责任治愈每一个病人。医生的责 任是在治疗过程中,为病人施予合理的专业技巧和照顾。一般而言,只要医生所做的,是依据认可 为合适的做法而行,即使其他医生在治疗相同病症或伤患时做法可能有异,该医生亦不会被视为疏 忽。 若医生无故不跟从惯常做法行事,因而导致有人受伤,该医生便很可能没有履行「谨慎责任」 (duty of care),亦会被视为疏忽。 在裁定医生是否失责时,必须确立以下三点: 在治疗时, 有一般惯用的医学实务程序可供依循(即有先例证实可行或已获认可医学团体承认);及 负责治疗的医生没有采用上述的实务程序,及 行内拥有正常技能的人,如以一般谨慎程度行事,都 不会采用涉案医生所用的治疗方法(例如医生忽略治疗的其中一个重要步骤、或施行的治疗方法是 任何一名合理医生不会采用的)。 不过,很多治疗或手术不但没有一致「普遍及认可的治疗程序」 ,不同学派更可能对某一特定的疾病或伤患,有不同的治疗方法。如医生依照某一学派的方法治疗 病人,即使另一学派对其所采用的方法持相反意见,该名医生亦未必要就疏忽负上法律责任。法庭 会考虑所有证据,包括相关医学报告的解释,以裁定被告有否疏忽;而作出最终裁决的是法庭,并 非医学专家。 如病人的健康状况受多项因素影响,即除了相关医生怀疑疏忽外,还有多于一个因素 导致病人出现伤患或病症,病人须证明医生的怀疑疏忽行为对其伤患有着重大影响,申索个案才能 成立,病人才可获全数赔偿。 病人因医疗事故而受伤害,通常会情绪波动,感到不快;责怪医生似 乎是唯一可做的事,病人或会因此忽略病患本来的严重程度和治疗通常涉及的风险。 无论阁下多深 信医生理应在医疗事故中受责,阁下亦必须接受,这个信念并不能与法律相题并论。阁下必须在可 能性的权衡下,证明以下几项,申索才能成立: 治疗过程出现严重错误,而其他称职的医生不会犯 上这种错误。阁下所指控的事项,包括伤患和引致的损失,均属真确; 该医生(或其他医护人员)没有向申索人履行谨慎责任; 医生(i)没有履行谨慎责任,(ii)致使申 索人受伤及损失,或是导致申索人受伤及损失的主要原因,亦即出现疏忽。 有人认为,病人受治疗 后出现不良反应,便可就医疗疏忽成功索偿,这想法未免有点出错。涉及医疗疏忽的申索个案须审 视的事项更为复杂,例如所涉的护理水平及有关执业医生的表现。 申索个案的重点并不在于所涉护 理所带来的后果,而是在于护理达至甚么水平。申索人须要证明所涉的护理水平,低于已受训专业 人员应有的水平。病人不能只证明他们接受了低水平的护理或治疗效果欠佳,他们必须能够证明, 不理想的治疗效果是源于专业医护人员的粗劣表现,这称为「因果关系」,一般亦需要以一名专家

证人的证据作为论证基础。要证明医生的行为与病人所受的伤害有直接关系,这一部分通常是医疗

须从治疗阁下的医生或机构,取得和整理治疗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医疗纪录及笔记。之后,阁下须将 这些纪录交予一名独立的医学专家,并谘询这名专家的意见,以决定治疗是否涉及医疗疏忽。 以下是阁下所需的资料: 可能要为医疗疏忽负上法律责任的人士之联络方法: 顺时序列出事件的经过,这些事件均致使阁下认为阁下有理据就医疗疏忽提出申索; 治疗的详情及所引致的不良反应; 阁下曾向相关医生或机构投诉的文件; 其他可支持指控的相关文件或详情。 普遍来说,阁下须证明如由另一名称职的医生执行相同程序, 便不会出现在治疗期间曾出现的错误,这一点对医疗失误索偿成功与否,尤其重要。阁下须证明治 疗未达至可接受的水平,导致病人受损害。 如阁下不确定所接受的治疗,是否足以支持阁下就医疗 疏忽提出索偿,以下概括了一些或可引致申索的常见情况: 施行预料之外的手术; 骨折,但没有被发现: 在医院留医时受感染: 错误处方药物导致损害: 永久伤残; 病症恶化至无药可医的地步; 持续痛楚; 康复时间较医生原来预期的为长; 失去工作或自我照顾能力; 整形手术期间出错; 麻醉后仍然清醒; 绝育或结扎手术失败; 脑部受创或失忆; 出院后不久须重新进入急症室; 癌症误诊; 手术出错导致身体承受永久伤害。 参考上述情况后,如阁下认为医疗疏忽看似成立,阁下应在采取法律行动前,向相关医护人员或医 疗机构发出投诉信,详述阁下的关注。如阁下没有收到回覆或和解建议,阁下便可考虑联络专门处 理医疗疏忽申索的律师,寻求协助。 医疗疏忽申索可以是复杂的案件,因此律师须尽可能采集最多 资料,以支持阁下的申索。如律师向潜在的被告索取纪录时遇到困难或拖延,阁下的律师可在有需 要时向法庭申请判令,要求潜在被告披露或提供相关的笔记或纪录。 若阁下申索的赔偿金额高于港 币1,000,000元,阁下必须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展开诉讼;申索金额低于港币1,000,000元的案件由 区域法院审理;小额钱债审裁处则会处理申索金额低于港币50,000元的案件。 由于医疗疏忽是人身伤害的一种,阁下可阅览「人身伤亡」一页,参考所涉及的法律程序。 就医疗疏忽提出索偿,是否存在时限? VI. 就医疗疏忽提出索偿,是否存在时限? 涉及医疗疏忽 的诉讼属于人身伤亡诉讼,因此申索须于「由诉讼因由产生」的日期起计之三年内,或由申索人对 伤害「知情」的日期起计之三年内展开。 一般而言, 一名成年申索人的申索时限, 是由诉讼因由产 生的日期(即涉及医疗疏忽的事件发生的日期)起计之三年内,或由申索人得悉医疗疏忽当日起计 之三年内,以较后日期为准。如申索人是一名未够18岁的儿童,三年的申索时限会在其长大至18岁 当日才开始计算。至于神智不清的申索人,三年的申索时限便会在其恢复清醒当日才开始计算。 涉及非致命事故的申索 涉及致命事故的申索 然而,法庭亦可行使酌情权,容许进行讼诉,而不受上述的三年期限所限制。 我可以申索到多少钱? VII. 我可以申索到多少钱? 每宗案件的情况各有差异,并没有两宗案件完 全一样,因此难以估算就医疗疏忽成功申索的案件,可涉及多少赔偿金额。 一般情况下,法庭在处 理医疗疏忽申索及计算赔偿金额时,会考虑医疗疏忽曾引致的财务开支、将来的财务开支及所构成 的痛楚及苦难,亦会考虑诉讼起计的收入利息、因医疗疏忽导致的财务损失以及讼费。 赔偿的主要 目的是以金钱弥补申索人,假设医疗疏忽没有发生的情况下,申索人本可享受的一切。可补偿的常 见范畴包括: 涉及非致命事故的申索 涉及致命事故的申索 我们建议阁下应谘询律师的意见,仔细了解如何安排及提出申索赔偿。 涉及致命事故的申索 涉及致命事故的申索 a) 殓葬费用 b) 丧亲悲痛的补偿,现时为港币231,000元 c) 失去依靠的损失 指受养人(如有)如死者的子女、配偶及父母因失去依靠而蒙受的损失。有关赔偿会参考死者家庭 的实际支出及收入来计算,并会考虑受养人的年龄。 d) 财富积累之损失 评估有关赔偿时,会参考 死者身故时所拥有的资产价值,以及如死者没有遭遇医疗疏忽事故并自然离世,其本可累积的资产 价值。有关计算亦会考虑死者实行的任何储蓄计划,或假设死者自然离世,其实行储蓄计划的可能 性。 e) 丧失服务 有关申索基本上由在生的配偶提出,并根据在生配偶提出的证据,证明死者曾协 助处理家务,例如煮食及照顾子女。若在生配偶能证明受养人(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)蒙受经济损 失,是由身故配偶去世而不能再尽其义务所引致,便可得到赔偿。这种经济损失申索的例子之一, 是花费聘请家务雇员,以处理本应由身故配偶负责的家务。 f)以上述赔偿计算的利息 g) 申索人的讼费 修订日期: 2020年 , 02月 , 27日 涉及非致命事故的申索 涉及非致命事故的申索 a) 因痛楚、受苦及失去生活乐趣的损害赔偿 法庭在评核相关的损害赔偿额时,会考虑申索人的年 龄、过去及目前的健康状况、必须住院的时间、接受手术或治疗的次数及种类、仪表或外貌的创伤 以及心理状况。法庭亦会参考与案件情况相约的案例,并以此作为衡量损害赔偿额的指标。 b) 收入损失 申索人有权视乎其伤势的严重程度,就休养期间的一切收入损失,以及医疗疏忽事故发生 后,因伤导致的一切或部分收入损失,提出申索。在决定赔偿收入损失金额时,申索人的年龄及类 似工种员工的,收入亦是参考因素。申索人在医疗疏忽事故后赚取的任何收入,亦会被纳入考虑之 列,以评估申索人因收入损失而有权获得的赔偿金额。 c) 其他专项损害赔偿(杂项开支) 申索人 有权就医疗疏忽事故引致的其他合理开支获得赔偿。常见的开支包括住院、私家医生、购买滋补食 品及交通费用。有时,申索人可以就特定需要,申索其他损害赔偿,例如购买特定康复器材的开支 ,这将视乎申索人的需要及阐述需要时是否合理。 d)以上述赔偿计算的利息 e)申索人的讼费

疏忽申索最困难的部分。 如何就医疗疏忽提出索偿? V. 如何就医疗疏忽提出索偿? 首先,阁下

修订日期: 2020年,02月,27日 就医疗疏忽提出索偿时,我可否申请法律援助? VIII. 就医疗疏忽提出索偿时,我可否申请法律援助? 2. 法律援助 2. 法律援助 医疗疏忽申索案件涉及的医疗及法律事项是普罗市民难以理解的,故申索一般较为艰难。律师通常会受聘,为案件提供意见。若阁下支付不起聘请律师的费用,阁下可考虑向法律援助署申请法律援助。署方将会审查阁下的资产(财务资源)以及案情(阁下是否具充分理据提出诉讼)而决定是否批出援助。阁下可阅览「法律援助」一栏以取得更多资讯。

法律援助署会为合资格的申请人,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提供代表律师或大律师(如有需要)服务。 法律援助适用于涉及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偿案件,或因医疗、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案 件。任何人士只要涉及上述情况,例如阁下因医疗疏忽受害,不论阁下是否香港居民,亦可申请法 律援助。只要申请人的财务资源符合法定规定,而又具有充分理据去提出诉讼或抗辩,便可获法律 援助。 资产审查 「资产审查」的目的是要评核申请人的财务资源。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,财务 资源的上限为港币260,000元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是将其每月可动用的收入乘以12,再加上其可动用 资产。 案情审查 「案情审查」的主要目的是确立申请人是否有合理的申索或抗辩理由,或给予申 请人法律援助是否合理。除考虑胜诉机会外,若法援署署长认为裁决无法执行,例如对讼一方并无 投购保险,又没有具价值的资产,可拒绝批出法律援助。署长在决定是否批出法律援助时,也会适 当考虑有关案件对申请人有多重要。 1.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1.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这项法律援助计 划旨在为「夹心阶层」人士提供法律援助。「夹心阶层」人士是指财务资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规定的上限(即港币260,000元),但又不超过港币1,300,000元的人士。 此计划适用于涉及人身伤 害或死亡案件的索偿,或因医疗、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申索的案件,有关索偿额很可能超过6 0,000元。计划亦涵盖根据《雇员补偿条例》提出的申索,索偿额则没有设定上下限。申请人必须先 缴付1,000元的申请费,并在接受法律援助后,再缴付65,000元的中期分担费。如阁下在案件中胜诉 ,阁下须从讨回的损害赔偿/补偿金中支付法援署署长在案件中代为垫支的所有开支及讼费,包括未 能向对讼一方讨回的讼费。此外,阁下亦须在讨回的赔偿中扣除10%,用作拨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 金。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师出庭前达成和解,扣除的百分比会减至6%。 香港律师会免费法律咨询专线 IX. 香港律师会免费法律咨询专线 香港律师会免费法律咨询专线协助因意外受伤及索偿而需协助的 市民大众。热线在2013年5月设立,由个别义务律师为意外受害者提供不超过四十五分钟的免费法律 咨询服务。 阁下可亲身致电服务热线(电话号码: 8200

8002),或由任何一位年满18岁的亲戚或朋友代表阁下致电查询。 热线的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,早上9时至下午5时30分。办公时间过后及公众假期期间,热线会启动录音留言服务。

切勿寻求索偿代理协助处理申索 X. 切勿寻求索偿代理协助处理申索 索偿代理不但没有专业资格,亦不受制于任何专业守则。索偿代理会资助受害人追讨赔偿,包括支付讼费及其他款项,然后要求受害人讨回赔偿后,将其中的一大部分付予索偿代理。 索偿代理的财政来源不明,向他们缴付的赔偿金亦没有强制受保险涵盖。在本港,意外赔偿是以实际损失为评核基础,但由于寻求索偿代理协助的受害人须将部分赔偿付予索偿代理,他们会得不到合适的赔偿。伤势较重的受害人更有机会取不到足够赔偿,以支持他们的生活。 索偿代理订立的合约一般涉及包揽诉讼,并不能执行。在本港,助讼(包揽诉讼的罪行较助讼严重)属刑事罪行,索偿代理会面临起诉。聘用索偿代理将有可能影响意外受害人获得最佳赔偿的机会,意外受害人应直接寻求律师或法律援助署协助。 处理医疗疏忽申索案件同时需要法律及医护专业人士的知识,阁下应寻求具资格及声誉的律师行服务;这些律师均拥有处理这类案件的丰富经验,这对阁下尤其重要。有关律师行应可向阁下提供专业意见,包括阁下是否合资格提出申索,以及如何整理证明文件及将之呈堂。他们知道如何展开索偿诉讼;若他们认为阁下的理据充份,便会答应代表阁下展开申索程序。 问与答 XI. 问与答 1.

如我向香港医务委员会投诉一名医生,会发生甚么事? 1.

如我向香港医务委员会投诉一名医生,会发生甚么事? 阁下向医务委员会投诉后,投诉会先由委员会主席及初步侦讯委员会审议。如需召开公开聆讯,委员会可能会在有需要时,邀请阁下以证人身份宣誓作证。阁下可能需要出席聆讯,回答委员会成员及涉案医生的代表律师之提问。

医务委员会可作出不同判罚,例如对有关医生发出警告或谴责,或在严重情况下吊销医生的注册。 阁下应明白以下几点: 委员会只获授权处理注册医生的专业失当个案;

委员会不能颁令有关人士向投诉人作出金钱赔偿; 如有关医生在治疗期间疏忽,受害人除了可向委员会投诉外,亦可同时采取法律行动,向有关医生提出民事赔偿申索。

上述资料载于医务委员会的刊物「医务委员会如何处理投诉」。 如阁下想投诉注册牙医,可向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作出投诉。阁下可阅览牙医管理委员会的刊物「对注册牙医作出申诉,以取得更多资料。 2. 我可如何向治疗我的诊所或医院索取医疗笔记及纪录? 2.

我可如何向治疗我的诊所或医院索取医疗笔记及纪录? 阁下可向有关医护人员、诊所或医院要求查阅资料,并支付特定费用,以取得相关的医疗笔记及纪录。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第19条,该医护人员(医生)、诊所或医院是收集及保存病人个人资料的资料使用者,有责任在收到要求后40天内,向相关病人提供其要求索取的资料。 如诊所、医院或医生拒绝提供阁下的诊断和治疗纪录,阁下可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,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投诉他们不

合规定。任何资料使用者(在这情况下,即涉及的医院或医生)没有遵守相关条例,可被判处罚款 或监禁。 3. 我该如何决定医生在进行治疗或手术时,是否履行「合理程度的技术及谨慎」? 有没 有特别的准则可供考虑? 3. 我该如何决定医生在进行治疗或手术时,是否履行「合理程度的技术 及谨慎」?有没有特别的准则可供考虑? 阁下应参考一名医生在治疗时的医学知识水平,来决定该 医生的技术水平和对病人的谨慎程度。由怀疑医疗疏忽事故发生当日至法庭审讯当日期间,即使医 学或医疗知识曾有进步,都不会纳入考虑之列。另外,与其他国家的医学知识或执业标准相关的证 据,亦未必适合套用在香港的医生身上。 此外,阁下亦应参考涉案医生的专科范畴,来决定该医生 的技术水平和对病人的谨慎程度。专科医护人员必须在其专科范畴内,达到行内一般称职的专业人 员之水准,但毋须与行内最具经验或最出色的专业人员水准一样。在厘定「一般称职的专业人员」 之水准时,阁下应向拥有相关专科资格并且客观的医学专家,寻求意见。 4. 我是病人,医生要求 我签署一份「同意书」,以表示我同意接受有关治疗或手术。如果我签了该同意书,但有关治疗或 手术其后导致病情恶化,我还可以向该医生索偿吗? 4. 我是病人,医生要求我签署一份「同意书 」,以表示我同意接受有关治疗或手术。如果我签了该同意书,但有关治疗或手术其后导致病情恶 化,我还可以向该医生索偿吗? 医生为病人检查、诊断或处方一系列治疗或其他疗程前,必须先取 得病人的同意。然而,单凭同意书上的签名,并不能证明同意书有效。一份有效的同意书须符合以 下三个基本要求: 病人有能力明白医生的建议; 病人有足够的相关资讯,以作出有依据的选择; 病人可自由选择是否同意;单凭同意书上的签名,并不能证明同意书有效。 医生开始为病人进行治 疗或手术前,必须取得病人的有效同意,尤其是病人须在医院接受治疗或手术。若病人是十六岁以 下的儿童、不能充分理解事情的人士或智障人士,医生便须在进行治疗前取得病人的父母或监护人 同意。 一份已签署的同意书仅代表病人签署了这份同意书,并不表示该病人一定明白同意书上建议 的治疗方法有多重要,或该治疗方法可带来甚么后果。病人必须知悉其同意进行的治疗之性质和目 的,同意书才能生效。因此,即使病人签署了同意书,亦不能妨碍病人就医疗疏忽向医生索偿。